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〈房屋买卖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

为盘活现有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屋买卖意向协议》，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福田区燕南路与振兴路交叉东南建艺大厦18层、19层东、19层西（以下简称“建艺大厦18、19层物业”或“拟转让房产”）转让予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，经前期初步沟通，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7,000万元-10,000万元，相关交易条款尚在沟通协商中，最终交易价格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，相关交易条款正在协商中，最终各方将签署正式的协议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及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署〈房屋买卖意向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唐亮先生、郭伟先生、张有文先生、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